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9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陈共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共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陈共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陈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陈亮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陈共炎

成员：陈亮、刘丁平、杨体军、刘志红、刘瑞中、王珍军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丁平

成员：陈亮、杨体军、王珍军、刘淳、江月胜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瑞中

成员：王珍军、刘淳、罗卓坚、刘丁平、刘昶

4、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淳

成员：刘瑞中、王珍军、罗卓坚、杨体军、刘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合规总监 2020 年考核结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